

济宁医学院文件

济医院字〔2025〕180号

关于印发《济宁医学院 教学成果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济宁医学院教学成果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业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济宁医学院教学成果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充分激发广大教职员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的积极性和创新性，规范教学成果奖培育、评选、推荐、奖励及推广工作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依据上级有关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提及的“教学成果奖”，是指由教育部、省教育厅、学校组织评审，符合教育教学规律，具备独创性、新颖性与实用性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、达成培养目标产生显著效果的教育教学改革方案及研究成果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第一作者署名济宁医学院的本校教职工（含附属医院兼职教师）申报的各级教学成果奖，涉及本科教育、研究生教育等领域。

第四条 聚焦高层次教学成果奖的目标，秉持“培育为先、公平公正、公开透明、注重实效、择优推广”的原则，突出思想性、科学性、导向性和应用性，兼顾不同学科、不同类型教育教学成果的特色。

第二章 奖项设置与认定

第五条 教学成果奖按照级别划分为校级、省级、国家级。

（一）校级教学成果奖。设立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

等奖 4 个等级。校级一、二、三等奖，每两年评选一次。在省级教学成果奖推荐过程中，对已获校级教学成果奖进行优化整合，形成竞争力强、推荐省级教学成果奖评选的成果，认定为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，但不给予任何绩效奖励。

（二）省级、国家级教学成果奖。按照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设置等级，由学校组织并择优推荐申报，申报条件、评选标准严格遵循教育部、山东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。

第三章 申报条件

第六条 申报人需具备以下资质：

（一）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师德师风良好，近五年内主要完成人未发生教学事故。

（二）主要完成人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及实施全过程，并作出实质性贡献。

第七条 申报成果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契合党和国家教育方针，聚焦“大思政”育人、优化学科专业结构、加强拔尖创新人才/急需紧缺人才培养、加强应用型人才培养等方向，并参照省级教学成果奖最新领域分类进行调整；

（二）经过规定的实践检验期：校级成果奖实践检验期不少于 2 年；省级及以上成果按照上级要求执行（实践检验期自正式实施教育教学方案起计算，不包含研讨论证时间）；

（三）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，未剽窃他人成果，未进行重复

申报（已获各级奖项且无重大创新进展的成果不得再次申报）；

（四）需提供完整的支撑材料，涵盖研究报告、应用证明、论文著作、获奖证书等。

第四章 培育与申报推荐

第八条 教学成果培育管理：

（一）培育周期原则上为 2-4 年（覆盖连续两届省级教学成果奖评选间期），每周期集中培育 10 个项目。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结束后，启动培育项目遴选工作，实行“优胜劣汰、动态调整”机制，退出项目的名额可从潜力项目中进行补充。培育项目参照校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，明确考核指标与验收标准。

（二）培育对象包含两部分：一是已具备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基础，并具备冲击更高层级奖项潜力的项目；二是未获得校级及以上成果奖，但实践成效显著、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项目。

（三）项目负责人需提交《济宁医学院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申报表》及支撑材料，已获得成果奖的项目需设定“突破性进展目标”，经学校组织专家组评审通过后予以纳入。校领导不参加成果奖培育项目申报。

（四）学校组织开展培育辅导工作（包括专家诊断、案例分享、申报培训等），为每个培育项目配备校内教学名师或校外专家，提供“一对一”针对性指导；每学期末开展中期检查，项目负责人需提交《济宁医学院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进展报告》及佐

证明材料，经专家组评估，若项目无明显进展，则终止培育。

（五）学校设立教学成果奖培育专项经费，统筹用于专家指导、成果推广等与培育相关的支出，不为单个项目单独设置专项经费。经费使用实行“按需申请、审核拨付”制度，项目负责人提交申请及有效凭证，经教师发展中心审核、财务处复核后予以拨付。

（六）培育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再列入下一个培育周期：一是获得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及以上奖项；二是培育后未实现奖项层级提升，且经专家组评估无进一步冲击高级别奖项的潜力；三是项目负责人主动申请退出培育。

第九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申报程序：

（一）申报启动。每两年启动一次申报工作，申报要求以省级成果奖最新文件为准。学校发布申报通知，明确申报条件、材料要求以及时间节点。

（二）个人申报。申报人通过学校高等教育研究管理平台，提交申报书、研究报告、成果应用证明以及支撑材料（包括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、奖励、报道等）。正在进行的成果奖培育项目不得申报校级成果奖。

（三）单位审核。申报人所在部门、单位组织初步评审，审查材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，并签署推荐意见。

（四）学校评审。教师发展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，评审结果提交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。

(五) 公示审批。评审结果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，在异议期内对异议进行核查处理。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批准，由学校发文公布。

第十条 省级、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推荐程序：

(一) 遴选推荐。学校根据省级成果奖评选通知要求，组织开展评选工作。

(二) 材料报送。按照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求，完成资格审查、材料装订、系统填报等工作，确保申报材料规范合规。

第五章 监督与追责

第十一条 学校对教学成果奖申报、评审、奖励的全过程进行监督，接受师生的监督举报。

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申报资格或撤销奖励，收回证书和奖金，并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，三年内不得申报各类教学成果奖：

(一)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、剽窃他人成果的；

(二) 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完成人或成果内容的；

(三) 重复申报已获奖且无重大创新的；

(四) 违反成果推广规定，以营利为目的开展宣传培训的。

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若存在未执行回避制度、泄露评审信息、徇私舞弊等行为，取消评审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；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的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第六章 成果推广与管理

第十四条 教师发展中心建立校级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库，每年汇编成果集，通过专题研讨会、教学工作坊等形式进行推广应用。

第十五条 各部门、单位需将成果培育项目、获奖成果纳入本单位教育教学改革规划，组织教师学习借鉴，每年提交成果推广应用报告。

第十六条 引导并鼓励教师参与成果奖的培育与申报工作，支持教师以本校作为合作单位参与外校省级及以上成果奖的申报。若成果获奖，将给予主要完成人相应的绩效奖励。奖励标准与发放办法依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教学成果的知识产权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执行，学校对该成果享有优先推广的权利，申报人需配合学校开展成果的宣传与推广事宜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详尽规定的事项，按照教育部、山东省教育厅及相关学会组织的最新文件要求执行；原有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。

